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劉介元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淑媛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陸萬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，扣除原告於本院  
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司調字第130號事件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聲  
請費參仟元，尚應補繳壹萬肆仟肆佰參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